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1〕026号

重庆市尚萌洗涤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服装洗涤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天池大道117号1号厂房，建筑面积为14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衣物水洗线，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年洗涤棉质衣物40万件、PU皮质衣物40万件、面料洗涤30000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6万元。

二、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总量控制指标，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生产工艺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依托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木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木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五布河。

（二）废气污染防治。废水处理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压滤后暂存于干污泥池内定期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化学原料包装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后继工作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服装洗涤配套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6日

抄送: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扫描全能王 创建